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及内控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三会及内控制度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及内控制度修订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制度中的条文序号亦作相应调整)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提案权。提案权的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以公告方式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提案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经济人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经济人会之间可以采用方式为股东之的网络方式或其他的大会提供的,我是不大会的,我是不大会的,我是不大会的,以外人人会应当是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应当是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是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非特别说明,本规则中所指股东大会的,将指现场股东大会。	现为年子: 现为第三十条: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为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 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 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为第五十三条: 股东(型人)以其所代表的的人类,有是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的人类,有是,是有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强决议,应当时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过。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通过。从外,应当时,应当时,应当时,应当时,应当时,是不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是一个人。从上通过。从上通过。从上通过。从上通过。从上通过。从上通过。从上通过。从上通过	现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的股东人会的是,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关条件的投票权应当前接来以有偿或者变相,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董事会议事规则》(原制度中的条文序号亦作相应调整)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受股东大会的委托或授权形式职权,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董事 9 名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在公司发展战略、企业管治、经营计划、财务监控、人事管理等方面依据本规则行使决策权。董事会由董事 9 名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四条	董行民族、 (公)	董行使是 () 一 (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	的工作并 评价经理的工作业绩 ;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一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则、天妖父勿的秋恨,廷立广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	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等
	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	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至	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至 50%
	50%间;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下列标准	间;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下列标准——
	(一) 文勿	(一)又勿) 至的孙内达到 列标准——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间;
	间;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	费用)达到下列标准——交易的成交金额
	和费用)达到下列标准——交易的成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间;
第五条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50%间;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下列标准——交 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下列标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间;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
	50%间;	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下列标准	净利润的 10%至 50%间;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公司如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间;	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公司如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需提交股东大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	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需提交	董事会有权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将其
	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授权董事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长执行。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事项由董
	董事会有权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将	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其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授权 经理执行。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事项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七条: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方面的监督、检查职权包括: (一)监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检查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 (二)定期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方案,监督公司管理层执行; (是出改进方案,监督公司管理层执行; (三)起学一次对公司管理及其附属。 (四)讨论公司面临的发展机会和风险,研究对公司应临的发展机会和风险,研究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各种客观因素临的变化,识别公司发展中转变的能力,提出公司发展战略的修正方案。
第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为: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为: 2.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并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新增第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期证券交易所公产。公司,以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候选人的原因 (一) 最近 (一) 是有 (一) 是 (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规定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并约定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事宜。该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除非公司与该董事自愿协商一致。	现为第二十三条: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规定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应 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 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现为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新增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 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 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 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在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新增第三十六条: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 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 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 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新增第三十七条: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新增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董事应当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新增第三十九条: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融资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涉及向关联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原条文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州子宗 一年
		新增第四十一条:董事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如有关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查明真实情况后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	现为第四十二条:董事应当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次,等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一人政,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一人政,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一人政,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四十四条:董事应当积极关注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组织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新增第四十五条: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所 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 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 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 出说明并公告。
		新增第四十六条: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本所报告。
第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的职权: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灵量的最近的最近的最近的最近的最近的最近的最近的最近的最近的最近的,或在30万元以上的发生易,被交易的人发生易,就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一个人发生的,这个人发生。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现为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的职权外,还 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 万元的是,且占公司最近一期交易金额在100 万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为一种关系的关键。独立董事认识,提供交董事会讨论。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 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 露。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4、《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原条文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且占公司最近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系。 人名罗克斯 经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 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作出 到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 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判断的依据。 (二) 新子是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市,应当局流入,应上入一次,应当局流入,位于大公,是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二) 新宗 (二) 紅葉 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三) 紅葉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五) 紅葉中小股东的意里会 (五) 提供 (五) 提供 (五) 提供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公子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不传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不传 (一) 可要积有偿或和开前公子 (一) 可要积有偿或和 (一) 可要积有偿或和 有偿方式进行的二十一个。 (一) 和 (一) 和 (一) 是 (一) 是 (一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 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述 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 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 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 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等。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 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 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 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 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 的其他工作。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秘书不得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秘书不得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
	自然人担任:	然人担任: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竺 二夕	行为能力;	为能力;
第六条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满未逾五年;	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	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未清偿。	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处罚,期限未满的;	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七)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的其他内容。	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现任监事;
	的,该聘任无效。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上情形的, 公司应	他内容。
	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
		该聘任无效。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上情形的, 公司应当
		解除其职务。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制度中的条文序号亦作相应调整)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 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 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应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 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 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 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司自己,以有为了。 前款所称公平信息时,必须向者为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对 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型 前前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前款所称选择性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前款所称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前款所称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向一般公众投资者披露前,将未公开 重大信息向特定对象披露。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 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 其关联人;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 关联人; (四)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 人。	选择性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向一般公众 投资者披露前,将未公开重大信息向特 定对象披露。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 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 关联人;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 联人; (四)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五)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四条	公要少(大定(开重卖(闻测断(四等:人工,通过,一个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	要应 与特家容: 一 与特家容: 一 有 方 方 有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迟延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迟延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	发生可能对公司 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原条文	16 3 - 36	في بديا الجزار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事件
	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	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	大变化;
	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
	购置财产的决定;	总额 30%,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	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
	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	资产的 30%;
	生重要影响;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	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
	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	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
	大额赔偿责任;	响;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
	失;	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	赔偿责任;
	的重大变化;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
	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	重大变化;
	履行职责;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
	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职责;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	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
	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	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
	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 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
	成示人云、重事云 次 以 做 依	(元)公司为配股州、省贝的川州,公 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	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
	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	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
	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	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
	者采取强制措施:	告无效: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
	一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	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
	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
	决议:	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	施:
	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

	修订前	修订后
<u></u>	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 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 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 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 发生重大变化;
年才	立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 借、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 进行更正;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 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
, j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二款中的第(二)、(三)、(四)、 (五)、(十)、(十五)以及(十七) 顶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披露标准 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
1/2 2/2 2/2	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 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 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 取强制措施;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涉及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披露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和债
第三十十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 股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 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现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 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	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 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 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 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 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 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发表 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 及司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接申请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接申请披露。 定期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年十	公司内幕信息活: (人)	一公司 一公司 一公司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 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四)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新增第五十三条:公司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自愿性信息,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
		新增第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依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7、《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各信息报告 一名信息项: 1、不是是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后。 是报告的有关信息更事项: 1、五变更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 定更事项: 1、变更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 定更不、注册地量程发生变更的, 是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 是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 发生重大变化; 3、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 发生重大变化; 3、查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 资大资、会计估计; 4、方案;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 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6、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 设者已经事, 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

原条文 修订前 修订前	修订后
	或者发生变动:
	7、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
	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
	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8、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等);	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重大影响;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	11、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
11、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2、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
的会计师事务所;	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 .	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持股份;	13、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
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	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
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项;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	1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
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	他情形。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	
	删除原第五项"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
	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
其他情形。	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五)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发起方;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五)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发起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遵其卖由会因以时(((((收(他上后的后的的执行已))。)。内,事司%月 以后时,后时,后的的执行已的意思。内,非面,是而不下票的。是实出出出的,是而不下票的。是是是是一个人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公守有或得其售及他限(((益(事前自权女者上一出出事要会了法院的一个,是有情制一二三的四项款然性持其述笔后时会求未公院事第在六所但持续的关系,是有情制的人。 当人现为了事因股人,会是有情和公收体深 称股的的人是不过,是有情的之间,是有情的之间,是有情,一二三的四项,就然性持其。 "笔司有董权人理的个买董司上机会,这是一个,会是有"大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仍应 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获知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获知成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	公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公司司法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司法 () () () () () () ()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事人的有关当事人有关当事人有关为并非当事的,使得公司确信,有关真实意思,使得公司并非当事人。 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被他方式。 意思的表示(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是不限于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